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9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对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 8-10 年变更为 11 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据披露，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为子公司于 2016 年收购 KraussMaffei Group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 KM 集团）时形成，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摊销。公司持续以 KM 集团就 2016 年收购时已经存在的客户，观测与其初始建立客户关系之后年度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作为参考指标，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及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显示，KM 集团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在新增的 4 个可观测年度中呈现较为稳定且所有上升。因此，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11 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客户关系确认的无形资产所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历年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2）说明 2016 年收购时对客户关系预计 8-10

年的依据、假设、重要参数和评估方法等，并与同行业比较；（3）结合具体的平均客户维持率的变化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和合理性，并明确本次变更后的假设、重要参数和评估方法与前期收购时是否保持一致。

二、据披露，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1.58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25 亿元。公告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约 1660 万元，预计增加 2020 年全年归母净利润 498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购 KM 集团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客户关系中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等，说明是否拟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业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会计估计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审慎判断，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要求，进行专业判断，依法依规出具恰当的核查意见。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予以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